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81,9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8,4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共计不超过 26,125,000 股普通股（含），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3,600,000 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30,000,000.00 元，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 53,600,000.00 元。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已使用 15,784,701.00 元，剩余未使用的债权资金和现金认购资金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43,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1,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惠、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合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上述合同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43,5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1,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惠、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审议通过《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拟使用债权 3,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公司拟对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估字[2023]第 104 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3,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80,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所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相关业务规则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80,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80,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总数的增加，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结果，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股份登记事宜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80,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现金资产认购部分的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拟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80,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80,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增加的经营场所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 113 号华涛科技园 E 栋 5 楼。因公司经营场所增加，公司将《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80,0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1,186,841	99.98%	1,885	0.02%	0	0%
2	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1,186,841	99.98%	1,885	0.0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龙芳、朱盈晖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